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翁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田佳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3年度南保險小字第5號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公司之營業所係於臺北市信義區，又依兩造簽訂之「南山人壽護您九九終身防癌健康保險」契約第41條及「防癌保險保險單基本條款」第28條均約定以要保人或受益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係在高雄市茄萣區，故依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及兩造契約約定，本院均核無管轄權，是依兩造契約約定管轄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